

附件五 航空駕駛員訓練機構之主任教師、助理主任教師、考驗飛航教師、飛航教師及地面學科教師資格

一、航空駕駛員訓練機構之主任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飛行訓練基本資格：

- 1.持有民航局核發或認可之飛航教師檢定證或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其檢定證中應包括課程所使用航空器之類別、等級及型別；如從事儀器飛航訓練課程，則應已通過儀器飛航檢定。
- 2.於最近九十日內，至少應有該型航空器或飛行模擬機上實施三次起飛及降落之近期飛航經驗。

(二)自用駕駛員訓練課程之主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機長飛行時間一千小時以上。
- 2.飛行教學經歷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從事飛行教學至少二年，飛行教學時間五百小時以上。
 - (2)飛行教學時間一千小時以上。

(三)儀器飛航訓練課程主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儀器或模擬儀器飛行時間一百小時以上。
- 2.機長飛行時間一千小時以上。
- 3.曾任儀器飛航教師，其教學經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儀器飛行教學二年以上，儀器飛行教學時間二百五十小時以上。
 - (2)儀器飛行教學時間四百小時以上。

(四)自用駕駛員訓練課程、儀器飛航訓練課程以外訓練課程之主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機長飛行時間二千小時以上。
- 2.飛行教學經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從事飛行教學三年以上，飛行教學時間一千小時以上。
 - (2)飛行教學時間一千五百小時以上。

(五)地面學科主任教師應具有飛航相關地面學科教師一年以上及教學一百小時以上之經歷；外國人另應檢具經民航局核可經歷之證明。

(六)自由氣球訓練課程之主任教師，應具有本點第二款及第四款時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航空駕駛員訓練機構之助理主任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飛行訓練基本資格：

- 1.應持有民航局核發或認可之飛航教師檢定證或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其檢定證中應包括課程所使用航空器之類別、等級及型別；如從事儀器飛航訓練課程，則應已通過儀器飛航檢定。
- 2.於最近九十日內，至少應有該型航空器或飛行模擬機上實施三次起飛及降落之近期飛航經驗。

(二)自用駕駛員訓練課程助理主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機長飛行時間五百小時以上。
 - 2.飛行教學經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從事飛行教學一年以上，飛行教學時間二百五十小時以上。
 - (2)飛行教學時間五百小時以上。
 - (三)儀器飛航訓練課程之助理主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儀器或模擬儀器飛行時間五十小時以上。
 - 2.機長飛行時間五百小時以上。
 - 3.曾任儀器飛航教師，其教學經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儀器飛行教學一年以上，儀器飛行教學時間一百二十五小時以上。
 - (2)儀器飛行教學時間二百小時以上。
 - (四)自用駕駛員訓練、儀器飛航訓練課程以外訓練課程之助理主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機長飛行時間一千小時以上。
 - 2.飛行教學經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飛行教學一年六個月以上，飛行教學時間五百小時以上。
 - (2)飛行教學時間七百五十小時以上。
 - (五)地面學科助理主任教師應具有飛航相關地面學科教師六個月以上及五十小時以上之教學經歷；外國人另應檢具經民航局核可經歷之證明。
 - (六)自由氣球檢定訓練課程之助理主任教師，應具有本點第二款及第四款時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 三、航空駕駛員訓練機構之考驗飛航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基本資格：
 - 1.具飛航教師或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資格。
 - 2.教學方法、民用航空法規與訓練課程標準及目的經主任教師評估合格。
 - 3.於最近九十日內，至少應有該型航空器或飛行模擬機上實施三次起飛及降落之近期飛航經驗。
 - 4.完成主任教師或助理主任教師對其課程之飛行技能評估。
 - (二)考驗飛航教師通過主任教師之評估後，應由其主任教師以書面指定並經民航局核准後由其執行學員階段考驗、結業考驗及飛航教師適職性考驗。
- 四、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之飛航教師應持有民航局核發或認可之飛航教師檢定證或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完成飛航教師師資標準化學、術科訓練，並經適職性考驗合格者，始得執行飛行訓練。
- 五、經民航局認可執行飛行訓練之各項教師應於執行教學日起二年內取得我國航空人員檢定證後，始得繼續從事訓練業務。
- 六、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地面學科教師，應經主任教師、助理主任教師或考驗飛航教師，對其實施訓練課程目標及標準簡報，並由主任教師對其授課內容評估合格後，始得執行地面學科訓練。